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吳享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傳真：3361097

電子信箱：12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400321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（下稱注意事項）第26點第1項相關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5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50396號辦理。

二、旨揭疑義經教育部解釋如下：

（一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：「高級中等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。」；又依國民教育法第20之1條第1項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。」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懲學生，應依教師法第17條、各校訂定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上開法令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按注意事項第26點第1項規定：「學務處（訓導處）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、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、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，或移送

教導處


104/05/11 17:18



1040002896

無附件





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，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，簽會導師及輔導處(室)提供意見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，始得為之。但情況急迫，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前開規定係針對違規情節重大之學生，依據學校學生獎懲辦法所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；爰此，學校學生獎懲辦法應訂有採取該等特殊管教措施之規定及流程，俾作為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之依據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

副本：

訂

線